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联股份，股票代码：000882）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21年10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到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发的《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基于上述决定书，政府相关部门按流程于2022年3月8日完成了不动产权证的公告注销。鉴于公司认为项目北区土地使用权并未构成闲置土地情形，公司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一直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保持着积极沟通，争取尽快收回土地，公司预计对2021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北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04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4%，总资产的1.81%，对公司财务状况亦不产生重大影响，未达到应披露的标准。因此公司先前未公告上述事项及业绩预告。后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相关土地资产确认损失，对2021年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相关信息，具体信息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收回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告编号：2022-01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此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